



# 大数据 锁 源头 构筑欠薪 防火墙 我市持续擦亮 无欠薪 品牌

去年9月,省防欠办公布了全省首批无欠薪县市创建工作的考核结果,我市以优异成绩顺利通过了创建验收,成为全省首批完成无欠薪创建的县市。

作为正在快速发展中的工业强市,如何减少欠薪事件发生,营造平安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打造全社会诚信体系,一

直是我市市委市政府的重大课题。成功创建无欠薪县市后,我市并未停下探索的脚步。

今年以来,我市持续查找问题短板、总结经验做法,多措并举推动农民工服务保障、就业创业、根治欠薪及享受城镇公共服务等重点工作的同时,保持惩戒欠薪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全力解决欠薪问题。

## 持续营造“无欠薪”氛围 大力惩戒欠薪行为

今年5月1日,为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我国第一部保障农民工群体权益的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正式实施(以下简称《条例》)。为确保《条例》全面有效执行,市人力社保局随即牵头召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培训会,向全市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方、施工方、总包方讲解《条例》内容,并结合当前保民生稳就业要求,重点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以及资金保障方面法律规范进行解读分析,明确各单位责任。

有了明确的法律法规,后续行动开

始陆续跟上。7月底,我市正式启动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重点检查用人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政府投资项目和国企项目审批监管、资金落实和工程款按期结算情况,工程建设领域六项制度落实情况,依法处置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行为情况,对欠薪违法行为实施社会公布和信用惩戒情况;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情况,真正把治欠保支工作落到实处,形成了强势震慑作用。

在此基础上,我市召开全国农民工工作督察迎检部署会,明确要求各镇街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担当,认真抓好农民工工作,要全力落实好农民工工作,做到宣传覆盖到位、责任落实到位、问题排除到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在履行自身法定责任的同时,及时掌握企业工资支付动态,做好数据资源共享,做到欠薪隐患及时发现、欠薪问题及时提醒、欠薪案件及早预警;要加强部门间联合惩戒,持续保持惩戒欠薪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全力解决欠薪问题。

## 运行工资支付监管平台 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

在全面营造无欠薪氛围的同时,我市于6月份开始启用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据悉,该平台实现全省数据互通,在线监管建设工程项目代发银行签约、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实名制考勤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等内容。农民工对工资金额存在异议的,可直接经工资监管平台提起争议调解申请。各施工总承包单位也可以凭电子交易指令在该平台办理工资支付业务。市人力社保局则可以通过该平台,实时监控各工程项目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专用

账户管理等内容,全程监督各单位工资发放过程。

为提升该平台的精准性与实效性,我市还专门召开了专题培训会议,对全市各在建工程企业劳资负责人进行培训。会议现场,市劳动监察大队工作人员专门演示了代发工资银行在线签约三方信息填写、工资发放后确认和专户在线支付功能等几大核心环节,并给参会人员发放使用说明手册,确保参会工地负责人都能操作该平台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该平台启用后,我们就能借助数字

化手段加强对农民工工资发放的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建筑业用工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领域欠薪治理的精准性,更好地确保每个月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市人力社保局局长、市防欠办主任曹法余表示,下一步,我市将加强平台的管理与使用,从源头数据、部门对接、日常监控、提前预警等方面主动发力,让农民工领薪无忧。

值得一提的是,目前,我市已通过该平台动态监管在建工程196个,采集民工数据19467人,保障农民工工资发放1200余万元。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培训会现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活动现场



市劳动监察大队队员深入一线检查“无欠薪”工作开展情况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亮点解读

### 《条例》的重要意义、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

**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为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工资支付行为、明确工资清偿责任、细化重点领域治理措施、强化监管手段等方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了规定。

**适用范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民工,是指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农村居民。

本条例所称工资,是指农民工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后应当获得的劳动报酬。

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管理原则:**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应当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按照源头治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标本兼治依法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 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细化部门监管职责

《条例》提出要坚持市场主体负责、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压实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发展改革、财政、公安等部门的监管责任,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以及新闻媒体作用,强化举报投诉,实现多方共治。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

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 规范工资支付行为 坚持源头治理

《条例》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条例》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 明确工资清偿责任 实行全程监督

《条例》在规用人单位为工资清偿责任主体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具

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使用违法派遣的农民工、将工作任务发包等特殊情形下的工资清偿责任。

《条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地方视情况约谈政府与部门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 细化特别规定

《条例》完善了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人工费用与工程款分账;实名制管理;工资保证金等相关制度。

### 强化监管手段 确保工资支付

《条例》明确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权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查询相关单位金融账户及房产、车辆等情况;发生用人单位拒不配合调查、清偿责任主体及相关当事人无法联系等情形的,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协助处理。

《条例》要求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和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制度,用人单位有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布,必要时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媒体公开曝光。

记者 王靖宁 见习记者 吕琳萍  
通讯员 夏剑锋